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新礦石供應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礦石供應協議及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新礦石供應協議及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表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

	該等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礦石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通函所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礦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169,68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通函所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169,68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423,133.3港元，分為304,231,3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楊先生、飛龍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中，只有楊先生透過其於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在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全資擁有的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上述33,3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6%。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0,898,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04%。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的監票人。

董事名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及陳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